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2
2. 更改公司名稱 .....	2
3. 股東特別大會 .....	4
4. 上市規則規定 .....	4
5. 推薦建議 .....	4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5</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更改為「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並採納「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述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

黃煜坤(別名：黃坤)

劉夢熊

張國裕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Baiseitov Bakhytbek

陳平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健萌

王滸世

林家威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

2. 更改公司名稱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並採納「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僅供識別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載入登記冊，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本公司之新名稱將於本公司新名稱登記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以代替前稱之日期起生效。預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隨後將頒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完成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並預計向聯交所呈交所有相關文件。

###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反映本公司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之營運範疇，該業務價值約28.7億港元，大幅度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總資產約85%。本公司現正通過尋找機遇收購更多的油田(包括但不限於位於哈薩克斯坦的油田)積極擴充石油及天然氣儲備及產量，以擴闊其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組合。更名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及其專注於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策略。概而言之，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本集團在石油能源行業裡建立更鮮明、專注及進取的良好形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股東可以從本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日起一個月內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彼等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更換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股票。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任何新股票將按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簡稱亦將變動。

###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4.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5至6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茲通告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載入登記冊後，批准本公司名稱由「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更改為「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並採納「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先生、張國裕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及陳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健萌先生、王澎世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屬無效。於簽立委任代表之文據日期後十二(12)個月後，委任代表之文據即告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於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5. 交回代表委任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